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附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7

审计报告

XYZH/2014CDA2023-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蓉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蓉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蓉投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62,420,930.21	1,506,883,427.5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19,749,595.05	17,450,288.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3	450,474,844.88	399,321,052.33
预付款项	六、4	41,075,369.19	25,905,254.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35,860.00	137,550.4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5	28,049,924.05	19,420,68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14,935,865.36	112,039,218.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3,790,281.14	-
流动资产合计		2,830,732,669.88	2,081,157,476.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六、8	84,167,307.95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	6,821,389.02
固定资产	六、10	5,168,611,412.49	4,995,474,758.31
在建工程	六、11	1,523,824,793.89	1,170,832,848.8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2,429,612,070.54	2,045,354,325.80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六、13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3,536,468.67	3,123,56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36,247,303.71	25,898,52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72,451,134.00	72,451,1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0,316,599.50	8,321,822,650.11
资产总计		12,151,049,269.38	10,402,980,126.64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	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18	969,500,689.06	933,304,085.63
预收款项	六、19	265,933,124.37	224,041,06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72,458,056.89	68,431,459.31
应交税费	六、21	40,521,340.76	51,235,683.46
应付利息	六、22	40,020,161.21	22,338,625.10
应付股利		737,089.39	413,089.39
其他应付款	六、23	289,972,847.34	318,763,066.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747,919,575.43	64,576,622.92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27,062,884.45	1,813,103,69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898,908,277.59	1,024,366,632.60
应付债券	六、26	1,089,300,178.60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7	-	66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28	65,272,725.00	64,272,725.00
预计负债	六、29	51,959,488.23	35,000,792.67
递延收益	六、30	84,275,855.60	3,173,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42,819,491.38	2,282,39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2,536,016.40	1,789,095,941.89
负 债 合 计		4,659,598,900.85	3,602,199,638.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1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2	1,789,315,754.50	1,789,247,503.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3	4,908,887.13	-
盈余公积	六、34	130,477,522.79	110,738,323.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5	2,542,646,246.90	1,885,007,51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53,567,013.32	6,771,211,945.55
少数股东权益		37,883,355.21	29,568,542.47
股东权益合计		7,491,450,368.53	6,800,780,488.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51,049,269.38	10,402,980,126.64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531,296.64	115,867,63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492,897.40	-
预付款项		1,293,974.70	1,309,853.41
应收利息		290,888.89	311,666.67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101,811.59	40,220,392.64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148,754.67	1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21,859,623.89	327,709,55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74,440,197.58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1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367,351.21	4,875,029.0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4,362.37	910,555.4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11,808.97	1,222,23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8,531,516.25	5,373,665,611.13
资 产 总 计		6,970,391,140.14	5,701,375,163.65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8,294,225.20	187,540.72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4,546.58	2,666,120.99
应交税费		964,515.72	261,414.42
应付利息		17,703,369.86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94,807.66	411,065.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0,461,465.02	3,526,14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1,089,300,178.60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300,178.60	-
负 债 合 计		1,149,761,643.62	3,526,141.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4,762.57	2,106,840,81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4,987,281.70	85,248,082.25
未分配利润		622,538,850.25	519,541,520.29
股东权益合计		5,820,629,496.52	5,697,849,021.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70,391,140.14	5,701,375,163.65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24,256,440.91	2,416,650,031.0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2,724,256,440.91	2,416,650,031.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18,023,980.47	1,552,834,575.4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1,521,465,221.39	1,257,438,408.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7	25,828,792.81	26,744,553.20
销售费用	六、38	80,201,875.27	71,366,333.66
管理费用	六、39	172,683,850.30	143,488,809.19
财务费用	六、40	73,214,830.04	31,107,768.47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44,629,410.66	22,688,702.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2,299,306.91	3,482,37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1,010,545.6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542,312.95	867,297,833.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108,222,518.97	15,953,75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4,319.10	928.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1,500,375.98	764,90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2,554.80	764,907.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6,264,455.94	882,486,679.1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154,811,412.96	132,163,280.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453,042.98	750,323,39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033,394.90	745,518,506.74
少数股东损益		9,419,648.08	4,804,891.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1,453,042.98	750,323,39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033,394.90	745,518,50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9,648.08	4,804,891.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6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633,924.39	27,098,644.16
减：营业成本		1,939,892.0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825.02	1,669,832.6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5,493,079.14	26,995,956.06
财务费用		-2,962,552.24	-1,379,252.38
资产减值损失		288,797.13	-80,502.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2	210,266,111.12	442,663,33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391,994.46	442,555,943.52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391,994.46	442,555,943.5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91,994.46	442,555,943.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391,994.46	442,555,943.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3,006,503.27	2,460,743,35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787,797,234.64	699,835,5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803,737.91	3,160,578,92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971,277.35	746,409,886.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446,394.58	308,842,71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883,235.55	311,824,32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755,216,208.76	714,063,62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517,116.24	2,081,140,56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86,621.67	1,079,438,36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0,54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2,024.85	194,5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140,354,256.90	145,389,74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16,827.35	145,584,31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079,240.01	1,470,547,21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83,425,270.68	153,646,98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504,510.69	1,624,194,20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87,683.34	-1,478,609,89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4,469,827.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3,47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655,6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8,211,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1,131,945.45	1,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343,545.45	2,431,189,827.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9,029,598.13	971,340,456.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8,929,552.74	228,896,649.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1,123,548.50	554,964,65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082,699.37	1,755,201,76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60,846.08	675,988,06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796.06	-1,684,86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253,988.35	275,131,67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189,214.64	1,426,935,226.29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3,000.00	27,098,64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87,498.74	1,540,832,54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30,498.74	1,567,931,18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00,117.39	13,901,80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8,791.38	2,414,97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3,934.05	1,586,844,82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2,842.82	1,603,161,60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655.92	-35,230,41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286,888.90	442,351,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616.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67,504.90	444,351,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37,508.00	940,04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0,907,619.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9,11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06,618.80	1,941,847,66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0,886.10	-1,497,496,00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3,786,357.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928,327.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945.45	1,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60,272.73	1,774,896,35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55,465.05	77,475,67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692.86	4,296,98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75,157.91	181,772,65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5,114.82	1,593,123,69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63,656.84	60,397,27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7,639.80	55,470,36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31,296.64	115,867,639.80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 有 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 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1,789,247,503.71	-	-	-	110,738,323.34	-	1,885,007,516.50	29,568,542.47	6,800,780,48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	-	-	1,789,247,503.71	-	-	-	110,738,323.34	-	1,885,007,516.50	29,568,542.47	6,800,780,488.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8,250.79	-	-	4,908,887.13	19,739,199.45	-	657,638,730.40	8,314,812.74	690,669,880.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2,033,394.90	9,419,648.08	761,453,042.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68,250.79	-	-	-	-	-	-	659,164.66	727,415.4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83,470.00	683,4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68,250.79							-24,305.34	43,945.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739,199.45	-	-94,394,664.50	-1,764,000.00	-76,419,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39,199.45		-19,739,199.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764,000.00	-76,419,465.05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4,908,887.13	-	-	-	-	4,908,887.13
1. 本年提取								6,298,009.52					6,298,009.52
2. 本年使用								1,389,122.39					1,389,122.39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1,789,315,754.50	-	-	4,908,887.13	130,477,522.79	-	2,542,646,246.90	37,883,355.21	7,491,450,368.53

法定代表人： 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 有 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1,851,578,048.36				66,482,728.99		1,258,400,069.16	25,893,978.94	4,355,926,52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3,571,700.00	-	-	-	1,851,578,048.36	-	-	-	66,482,728.99	-	1,258,400,069.16	25,893,978.94	4,355,926,52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2,646,902.00	-	-	-	-62,330,544.65	-	-	-	44,255,594.35	-	626,607,447.34	3,674,563.53	2,444,853,96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518,506.74	4,804,891.51	750,323,398.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537,601.00	-	-	-	1,430,778,756.35	-	-	-	-	-	-	-	1,770,316,357.3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4,255,594.35	-	-118,911,059.40	-1,130,327.98	-75,785,793.03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55,594.35		-44,255,594.3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1,130,327.98	-75,785,793.03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93,109,301.00	-	-	-	-1,493,109,301.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1,789,247,503.71	-	-	-	110,738,323.34		1,885,007,516.50	29,568,542.47	6,800,780,488.02

法定代表人：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2,106,840,817.12	-	-	-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86,218,602.00	-	-	-	2,106,840,817.12	-	-	-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3,945.45	-	-	-	19,739,199.45	102,997,329.96	122,780,47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391,994.46	197,391,994.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3,945.45	-	-	-	-	-	43,945.4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43,945.45						43,945.4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9,739,199.45	-94,394,664.50	-74,655,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39,199.45	-19,739,199.45	-
2. 对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2,106,884,762.57	-	-	-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法定代表人： 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3,571,700.00				2,169,171,361.77				40,992,487.90	195,896,636.17	3,559,632,18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3,571,700.00	-	-	-	2,169,171,361.77	-	-	-	40,992,487.90	195,896,636.17	3,559,632,18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2,646,902.00	-	-	-	-62,330,544.65	-	-	-	44,255,594.35	323,644,884.12	2,138,216,8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2,555,943.52	442,555,943.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537,601.00	-	-	-	1,430,778,756.35	-	-	-	-	-	1,770,316,357.3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39,537,601.00				1,430,778,756.35						1,770,316,357.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4,255,594.35	-118,911,059.40	-74,655,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44,255,594.35	-44,255,594.35	-
2. 对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93,109,301.00	-	-	-	-1,493,109,301.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93,109,301.00				-1,493,109,301.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86,218,602.00	-	-	-	2,106,840,817.12	-	-	-	85,248,082.25	519,541,520.29	5,697,849,021.66

法定代表人： 杨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 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0 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为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座 2 楼。

本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质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自来水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排水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再生能源公司)、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安科公司)等 15 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自来水公司存续分立而增加安科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较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且未发现影响本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故本公司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

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时，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坏账准备，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但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3、长期股权投资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40	4%或 5%	2.38~12.00
2	机器设备	5~15	4%或 5%	6.33~19.20
3	运输设备	8~15	4%或 5%	6.33~12.00
4	管网资产	25~40	4%或 5%	2.38~3.8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 5%	7.92~19.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

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本公司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本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 BOT 方式进行核算。

(3)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4)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当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收入确认原则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工程施工收入等。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以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处理量确认。

工程施工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批准。	说明 1

说明 1: 主要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受影响的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合计	3,602,199,638.62		3,602,199,638.62
其中:递延收益		3,173,400.00	3,173,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73,400.00	-3,173,400.00	

受影响的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负债合计	3,990,074,400.09		3,990,074,400.09
其中: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递延收益单独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6%、17%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1%、2%	应纳流转税额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0.7‰、0.1%、0.01%、0.08%	应税营业收入

不同纳税主体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自来水公司	15%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公司）	25%
安科公司	15%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	15%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设计公司）	15%
排水公司	25%
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2.50%
银川新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0%
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0%
巴中兴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建设期
深圳市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0%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处置公司）	0%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12.50%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电公司）	建设期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税[2011]115 号)第二条规定,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垃圾处理是指运用填埋、焚烧、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等形式,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增值税减免税备案通知书确定对再生能源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取得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成高国税通(51019814067859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认定,污泥处置公司从事的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 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沱源公司、文昌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探测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2014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下属安科公司本年刚存续分立成立,其从事的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业务中的第二十二、9 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同时其下属供水设计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业务中的第三十二、3 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两家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尚未取得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但公司认为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很大,故 2014 年度其所得税税率暂按 15%执行。

本公司下属兰州兴蓉公司、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88 条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兰州兴蓉公司于 2012 年初通过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审核,自 2010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再生能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自 2011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深圳兴蓉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备案,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审核,自 2013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西安兴蓉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备并取得备案确认文件,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银川兴蓉公司也符合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申请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尚未取得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但公司认为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很大,故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免税执行;污泥处置公司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成高地税通[2014]4193 号文件确认,自 2013 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价格调节基金

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价格调节基金减征政策的通知》(成价调办[2012]23 号),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征收标准由 1%征收减至 0.7%征收。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05,135.03	167,087.44
银行存款	2,162,315,795.18	1,506,716,340.11
合计	2,162,420,930.21	1,506,883,427.55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货币资金	2,162,420,930.21	1,506,883,427.55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77,231,715.57	79,948,20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85,189,214.64	1,426,935,226.29

(2) 年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77,231,715.57 元,分别是:①代管还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22,414,898.60 元;②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1,021,112.16 元;③西安兴蓉 BOT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0 元;④西安兴蓉代建加盖项目资金 15,795,704.81 元;⑤银川兴蓉 BOT 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8,000,000.00 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49,595.05	17,450,288.1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9,749,595.05	17,450,288.14
合计	19,749,595.05	17,450,288.14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126,674.87	92.09	90,651,829.99	16.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06,086.58	7.91	46,506,086.58	100.00
合计	587,632,761.45	100.00	137,157,916.57	—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5,000,890.79	91.83	62,509,328.80	13.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74,731.75	8.17	33,645,241.41	83.13
合计	495,475,622.54	100.00	96,154,570.21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6,922,162.30	5.00	13,846,108.12	263,361,060.23	5.00	13,168,053.04
1—2 年	104,355,971.10	10.00	10,435,597.11	68,670,133.79	10.00	6,867,013.39
2—3 年	59,098,232.05	20.00	11,819,646.41	28,000,789.35	20.00	5,600,157.87
3—4 年	16,373,938.16	30.00	4,912,181.45	79,951,700.83	30.00	23,985,510.25
4—5 年	69,476,148.72	50.00	34,738,074.36	4,257,224.68	50.00	2,128,612.34
5 年以上	14,900,222.54	100.00	14,900,222.54	10,759,981.91	100.00	10,759,981.91
合计	541,126,674.87	—	90,651,829.99	455,000,890.79	—	62,509,328.8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9,431,055.70	9,431,05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5,268,962.42	5,268,962.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212,9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229,752.15	1,229,752.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78,043.55	5,878,043.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43,292.59	2,643,292.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1,548,274.62	1,548,27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2,399.90	1,352,399.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6,944.89	396,944.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2,625.36	602,625.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73 厂宿舍	398,799.20	398,79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红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526.70	284,526.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住房储备中心	562,844.20	562,84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2,904.25	122,904.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506,086.58	46,506,086.58	—	—

注:上述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原因系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本公司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560,314.27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556,967.9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101,168,594.27	1 年以内	17.22	5,058,429.71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51,968,102.14	1-5 年	8.84	5,560,211.12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48,531,048.65	1-3 年	8.26	5,094,684.87
西安市财政局	20,050,059.53	1 年以内	3.41	1,002,502.98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642,086.77	1-5 年	3.17	6,699,191.2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计	240,359,891.36		40.90	23,415,019.90

(4) 本年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836,922.69	92.13	14,683,032.73	56.68
1—2 年	1,899,696.92	4.62	10,697,517.64	41.29
2—3 年	856,146.67	2.08	118,211.80	0.46
3 年以上	482,602.91	1.17	406,491.91	1.57
合计	41,075,369.19	100.00	25,905,254.0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8,727,787.36	1 年以内	21.25
成都电业局	5,535,610.61	1 年以内	13.48
成都市龙泉驿区万兴乡财政所	5,500,000.00	1 年以内	13.39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4,212,735.25	1 年以内	10.2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高新供电分公司	2,939,671.35	1 年以内	7.16
合计	26,915,804.57		65.54

(3) 年末金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808,793.11	98.00	13,758,869.06	32.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854,574.41	2.00	854,574.41	100.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2,663,367.52	100.00	14,613,443.47	—

(续)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77,343.47	97.29	11,256,657.47	3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4,574.41	2.71	854,574.41	100.00
合计	31,531,917.88	100.00	12,111,231.88	—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706,100.37	5.00	1,185,305.02	15,212,930.04	5.00	760,646.52
1—2 年	2,925,779.31	10.00	292,577.93	3,559,112.46	10.00	355,911.25
2—3 年	3,424,612.46	20.00	684,922.49	63,000.00	20.00	12,600.00
3—4 年	30,000.00	30.00	9,000.00	270,474.70	30.00	81,142.41
4—5 年	270,474.70	50.00	135,237.35	3,050,937.97	50.00	1,525,468.99
5 年以上	11,451,826.27	100.00	11,451,826.27	8,520,888.30	100.00	8,520,888.30
合计	41,808,793.11	—	13,758,869.06	30,677,343.47	—	11,256,657.47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93,724.10	193,724.1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54,574.41	854,574.41	—	—

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 1996 年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以总价 987,000.00 元购入新华房产公司开发的四处房产。自来水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自 1996 年 8 月双方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起该房产由自来水公司使用,但一直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收到新华房产公司代办的房屋产权手续。2003 年新华房产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给袁仲光、蔡秀英、袁波和张四彬四人。此四人在自来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同时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2010 年 9 月,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 987,000.00 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 年 4 月 16 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 4395 号判决,自来水公司已取得 1 号房屋产权证,故 2012 年度冲回原 1 号房产对应的债权金额 206,753.00 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 年度自来水公司取得其余房屋产权证,冲回了剩余的债权金额 780,247.00 元,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办理产权证时,为解除该房产的抵押权,自来水公司代袁仲光、袁波、蔡秀英、张四彬清偿银行债务 854,574.41 元,该代偿还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本年度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96,619.13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94,407.54 元。本年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垫 BOT 购水款	11,393,655.98	10,760,102.13
保证金	11,051,473.30	4,760,225.00
金炜制管款项	7,153,100.41	7,153,100.41
搬迁过渡期房租	1,991,268.01	
代收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	711,304.82	312,533.55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2,180,300.00	
其他	8,182,265.00	8,545,956.79
合计	42,663,367.52	31,531,917.8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垫 BOT 购水款等	13,573,955.98	1 年以内	31.82	678,697.80
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7,153,100.41	2-5 年	16.77	6,821,684.05
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7.03	150,000.00
四川成都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600,000.00	2 年以内	6.09	180,000.00
成都市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2,166,585.00	2-3 年	5.08	433,317.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合计		28,493,641.39		66.79	8,263,698.85

*: 应收四川金炜制管有限公司款项, 详见“十五、(三) 5、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的说明。

(5) 本年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年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6. 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83,493.47	4,136,315.33	20,947,178.14
工程施工	93,988,687.22		93,988,687.22
合计	119,072,180.69	4,136,315.33	114,935,865.36

(续表)

项目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44,512.04	3,012,462.62	26,432,049.42
工程施工	85,607,168.60		85,607,168.60
合计	115,051,680.64	3,012,462.62	112,039,218.0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3,012,462.62	1,123,852.71			4,136,315.33
合计	3,012,462.62	1,123,852.71			4,136,315.3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 老化、锈蚀严重, 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4) 年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5) 年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641,526.47		
待抵扣增值税	148,754.67		
合计	13,790,281.14		

8.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BT项目款	84,167,307.95		84,167,307.95				
合计	84,167,307.95		84,167,307.95				

长期应收款系应收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BT项目款,详见本附注十五、(三)2、(2)“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投资建设”的说明。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8,766,796.62	8,766,796.62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8,766,796.62	8,766,796.62
资产置换	8,766,796.62	8,766,796.62
4. 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945,407.60	1,945,407.60
2. 本年增加金额	118,570.56	118,570.56
计提或摊销	118,570.56	118,570.56
3. 本年减少金额	2,063,978.16	2,063,978.16
资产置换	2,063,978.16	2,063,978.16
4. 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 年初账面价值	6,821,389.02	6,821,389.0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计量,系出租给兴蓉集团的办公房,该房产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内。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第二污水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处理厂全部资产置换新建污水处理厂资产,详见本附注十五、(一)“资产置换”的说明。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25,872,773.68	3,646,664,889.41	1,575,149,908.94	60,249,050.56	24,048,975.68	7,531,985,598.27
2.本年增加金额	293,907,920.16	349,332,569.12	161,042,027.91	7,176,614.72	5,400,059.09	816,859,191.00
(1) 购置			15,652,442.39	7,176,614.72	5,400,059.09	28,229,116.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2,845,621.74	426,596,867.06	18,618,985.31			478,061,474.11
(3) 资产置换增加	240,642,931.47	269,301.88	117,759,246.94			358,671,480.29
(4) 其他增加	20,419,366.95	-77,533,599.82	9,011,353.27			-48,102,879.60
3.本年减少金额	612,718,321.61	121,706.53	219,325,794.23	469,422.30	2,780,574.69	835,415,819.36
(1) 处置或报废	832,899.50	121,706.53	4,166,308.35	469,422.30	1,636,197.14	7,226,533.82
(2) 资产置换减少	611,885,422.11		215,159,485.88		1,144,377.55	828,189,285.54
4.年末余额	1,907,062,372.23	3,995,875,752.00	1,516,866,142.62	66,956,242.98	26,668,460.08	7,513,428,969.9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90,775,780.66	1,056,189,237.55	723,098,319.91	25,724,116.14	13,702,870.13	2,509,490,324.39
2.本年增加金额	85,936,494.62	90,760,585.27	105,317,354.95	5,052,546.19	4,052,881.30	291,119,862.33
(1) 计提	85,936,494.62	90,760,585.27	105,317,354.95	5,052,546.19	4,052,881.30	291,119,862.33
3.本年减少金额	277,678,035.05	88,338.18	201,903,539.45	418,814.19	2,525,226.56	482,613,953.43
(1) 处置或报废	488,108.01	88,338.18	3,904,287.46	418,814.19	1,551,088.50	6,450,636.34
(2) 资产置换减少	277,189,927.04		197,999,251.99		974,138.06	476,163,317.09
4.年末余额	499,034,240.23	1,146,861,484.64	626,512,135.41	30,357,848.14	15,230,524.87	2,317,996,233.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5,103,454.33	497,364.26	225,078.40	27,020,515.57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158,763.56	17,086.72	23,341.16	199,191.44
(1) 处置或报废			101,456.94	17,086.72	23,341.16	141,884.82
(2) 资产置换减少			57,306.62			57,306.62
4.年末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4,944,690.77	480,277.54	201,737.24	26,821,324.13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98,493,721.91	2,847,354,058.87	875,409,316.44	36,118,117.30	11,236,197.97	5,168,611,412.49
2.年初账面价值	1,525,562,582.93	2,588,815,443.37	836,948,134.70	34,027,570.16	10,121,027.15	4,995,474,758.31

本年固定资产的置换增减变动系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署《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资产交接确认书》,将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全部置换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固定资产以及自来水公司二、五厂取水口上移,详见本附注十五、(一)“资产置换”的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说明。本年固定资产原值的其他增加主要系自来水公司的水六厂五期工程决算正式转固与预转固时的差异调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90,920,416.11	未办理竣工决算
友爱加压站	8,319,133.46	未办理竣工决算
水七厂综合楼等房屋	49,343,011.69	未办理竣工决算
犀浦分公司配套用房	1,283,335.79	正在办理中
再生能源扩容项目	70,121,754.91	未办理竣工决算
排水新建厂一期项目	235,168,101.74	未办理竣工决算
污泥一期项目	127,253,201.15	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计	582,408,954.85	

(3) 年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用作抵押、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				205,717,890.66		205,717,890.66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4,248,035.54		4,248,035.54	72,391,491.04		72,391,491.04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90,185,443.43		90,185,443.43	62,784,930.22		62,784,930.22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23,245,761.68		23,245,761.68	1,819,900.00		1,819,900.00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06,277,758.61		306,277,758.61	13,311,632.67		13,311,632.67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8,213,237.69		28,213,237.69	355,214.00		355,214.00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60,334,402.93		260,334,402.93	235,007,465.40		235,007,465.40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1,954,158.88		1,954,158.88	3,355,857.63		3,355,857.63
水七厂一期工程	497,545,409.06		497,545,409.06	546,141,511.26		546,141,511.26
沙坪坝线输水管线工程	148,279,124.64		148,279,124.64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58,718,088.90		58,718,088.90	24,745,120.36		24,745,120.36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	48,265,827.49		48,265,827.4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工程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56,267,593.69		56,267,593.69	5,201,835.62		5,201,835.62
其他	289,951.35		289,951.35			
合计	1,523,824,793.89		1,523,824,793.89	1,170,832,848.86		1,170,832,848.86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	205,717,890.66	144,939,602.59	350,657,493.25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72,391,491.04	14,350,285.29	82,493,740.79		4,248,035.54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62,784,930.22	27,400,513.21			90,185,443.43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1,819,900.00	21,425,861.68			23,245,761.68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13,311,632.67	292,966,125.94			306,277,758.61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355,214.00	27,858,023.69			28,213,237.69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235,007,465.40	39,091,235.77	13,764,298.24		260,334,402.93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3,355,857.63	10,005,930.63	11,407,629.38		1,954,158.88
水七厂一期工程	546,141,511.26	398,167,390.09	446,763,492.29		497,545,409.06
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		148,279,124.64			148,279,124.64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24,745,120.36	40,099,022.74	6,126,054.20		58,718,088.90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48,265,827.49			48,265,827.49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5,201,835.62	51,065,758.07			56,267,593.69
其他		289,951.35			289,951.35
合计	1,170,832,848.86	1,264,204,653.18	911,212,708.15		1,523,824,793.89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累计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36,537.39	95.97	100.00				自筹资金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累 计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二期工程BOT 项目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9,060.00	95.74	95.74				自筹资金
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 厂BOT 项目	11,500.00	78.42	78.42	854,179.48	854,179.48	5.8901	债务资金与自 筹资金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6,560.44	8.75	8.75	854,179.47	854,179.47	5.8901	债务资金与自 筹资金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 程	63,665.13	48.11	48.11	458,251.32	458,251.32	5.8901	债务资金与自 筹资金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 工程项目	21,025.36	13.42	13.42	77,205.51	77,205.51	5.8901	债务资金与自 筹资金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 设工程*1				36,563,173.75	507,702.04	5.8950	债务资金与自 筹资金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 池工程*2	57,674.00	66.17	66.17	31,971,046.26			债务资金与自 筹资金
水七厂一期工程*3	241,730.84	94.82	94.82				募股与自筹资 金
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				1,037,868.82	1,037,868.82	5.8901	债务资金与自 筹资金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自筹资金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 水工程	15,000.00	32.18	32.18				自筹资金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 项目工程	127,440.00	4.42	4.42	81,334.64	81,334.64	5.8901	债务资金与自 筹资金
其他							自筹资金
合计				71,897,239.25	3,870,721.28		

*1、“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 37,403.28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11,369.84 万元）。

*2、“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 38,164.03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37,968.61 万元）。

*3、“水七厂一期工程”截止本年末已累计投资总额 229,219.23 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 161,545.44 万元，土地投资总额 17,919.25 万元）。

(3) 年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4)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 124, 233, 941. 16	1, 097, 701, 739. 95	10, 834, 468. 90	2, 232, 770, 150. 01
2. 本年增加金额	231, 904, 612. 19	447, 522, 849. 00	1, 702, 000. 00	681, 129, 461. 19
(1) 购置			1, 702, 000. 00	1, 702, 000. 00
(2) 在建工程转入		433, 151, 234. 04		433, 151, 234. 04
(3) 资产置换	231, 904, 612. 19			231, 904, 612. 19
(4) 其他		14, 371, 614. 96		14, 371, 614. 96
3. 本年减少金额	272, 891, 805. 84			272, 891, 805. 84
(1) 资产置换	272, 891, 805. 84			272, 891, 805. 84
4. 年末余额	1, 083, 246, 747. 51	1, 545, 224, 588. 95	12, 536, 468. 90	2, 641, 007, 805. 36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17, 466, 298. 92	59, 503, 325. 47	7, 742, 569. 14	184, 712, 193. 53
2. 本年增加金额	21, 384, 764. 46	42, 034, 830. 78	1, 547, 509. 02	64, 967, 104. 26
(1) 计提	21, 384, 764. 46	42, 034, 830. 78	1, 547, 509. 02	64, 967, 104. 26
3. 本年减少金额	40, 987, 193. 65			40, 987, 193. 65
(1) 资产置换	40, 987, 193. 65			40, 987, 193. 65
4. 年末余额	97, 863, 869. 73	101, 538, 156. 25	9, 290, 078. 16	208, 692, 104. 1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703, 630. 68			2, 703, 630. 68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2, 703, 630. 68			2, 703, 630. 68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982, 679, 247. 10	1, 443, 686, 432. 70	3, 246, 390. 74	2, 429, 612, 070. 54
2. 年初账面价值	1, 004, 064, 011. 56	1, 038, 198, 414. 48	3, 091, 899. 76	2, 045, 354, 325. 80

(1) 年末金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2) 本年新增土地使用权系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署《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资产交接确认书》，将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账面净值 231,904,612.19 元的土地使用权全部置换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土地使用权，详见本附注十五、(一)“资产置换”的说明。

(3) 本期新增特许经营权包括：①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从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以及将未来年度预计发生的污水处理设施更新支出折现后的金额。②本年银川兴蓉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从在建工程转入。

(4) 土地使用权减值，系 2005 年 6 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减值。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自来水公司的凤凰山东片区和水七厂一期土地，账面价值 2.26 亿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由于该两块地上的工程已投入使用，公司基于谨慎性、配比性原则考虑，按照截止日已签订的合同金额预转入无形资产，按照对应资产转固时间开始摊销。由于目前未正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未来金额可能发生变化，待以后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再调整账面金额并按剩余使用年限重新计算摊销。

排水公司本年置换增加的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30 亿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附注十五、(一)“资产置换”的说明。

13. 商誉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年末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1,901,333.29		992,000.04		909,333.25
办公楼装修费等	1,222,230.46	2,510,933.20	1,106,028.24		2,627,135.42
合计	3,123,563.75	2,510,933.20	2,098,028.28		3,536,468.67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内部未实现利润	195,526,390.99	29,370,225.50	139,562,697.05	21,011,379.46
折旧与摊销差异	4,707,917.84	927,860.25	20,224,596.68	3,117,032.97
预计更新改造费用	4,529,908.57	1,132,477.19	2,531,276.28	632,819.07
未弥补亏损	2,901,449.72	725,362.43	2,741,122.48	685,280.62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7,275,855.60	4,091,378.34	3,013,400.00	452,010.00
合计	234,941,522.72	36,247,303.71	168,073,092.49	25,898,522.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515,251.04	2,627,287.66	15,215,944.13	2,282,391.62
污水处理一厂、二厂搬迁损失	267,948,024.78	40,192,203.72		
合计	285,463,275.82	42,819,491.38	15,215,944.13	2,282,391.6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54,327.87	1,197,714.26
可抵扣亏损	24,398,473.88	12,633,187.40
合计	26,352,801.75	13,830,901.66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下列公司及事项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A、本公司本部年末资产减值准备 352,799.22 元和未弥补亏损 5,284,451.11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B、本公司下属巴中兴蓉公司、万兴发电公司因尚未开始生产运营，无法确定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其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20,235.00 元以及未弥补亏损 4,832,075.27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C、本公司下属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污泥公司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无法确定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末坏账准备 1,581,293.65 元以及未弥补亏损 14,281,947.50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5	1,087,606.27	1,087,606.27
2016	2,245,263.08	2,115,711.90
2017	318,757.60	318,757.60
2018	7,167,173.18	9,111,111.63
2019	13,579,673.75	-
合计	24,398,473.88	12,633,187.40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付土地款	72,451,134.00	72,451,134.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72,451,134.00	72,451,134.00

17.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账款	969,500,689.06	933,304,085.63
合计	969,500,689.06	933,304,085.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8,864,732.20	工程未决算
西安市水务局	62,740,000.00	土地尾款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9,006,784.36	工程未决算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3,461,277.12	工程未决算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072,127.48	工程未决算
合计	212,144,921.16	—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收款项	265,933,124.37	224,041,064.58
合计	265,933,124.37	224,041,064.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金海岸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869,477.00	工程未完工
成都天府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2,243.25	工程未完工
成都金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711,480.83	工程未完工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公司	4,114,004.11	工程未完工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965,408.08	工程未完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22,512,613.27	—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68,019,601.76	349,382,414.96	345,982,862.00	71,419,154.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1,857.55	46,416,563.27	45,789,518.65	1,038,902.17
辞退福利		18,425.26	18,425.26	
合计	68,431,459.31	395,817,403.49	391,790,805.91	72,458,056.89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87,799.44	269,200,191.72	270,006,968.99	58,081,022.17
职工福利费		31,441,443.43	31,441,443.43	
社会保险费	40,942.45	16,760,947.35	16,760,947.35	40,942.4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318.34	14,253,234.43	14,253,234.43	35,318.34
工伤保险费	4,376.02	1,480,760.08	1,480,760.08	4,376.02
生育保险费	143.33	1,026,952.84	1,026,952.84	143.33
综合保险费	1,104.76			1,104.76
住房公积金	58,201.98	20,492,219.88	20,472,729.88	77,691.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32,657.89	11,487,612.58	7,300,772.35	13,219,498.12
合计	68,019,601.76	349,382,414.96	345,982,862.00	71,419,154.7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8,526.23	34,102,552.90	34,099,910.39	121,168.74
失业保险费	724.84	3,390,623.42	3,390,623.42	724.84
企业年金缴费	292,606.48	8,923,386.95	8,298,984.84	917,008.59
合计	411,857.55	46,416,563.27	45,789,518.65	1,038,902.17

2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企业所得税	24,568,020.38	38,791,039.73
个人所得税	4,699,860.49	2,936,694.50
增值税	4,619,317.10	5,284,184.92
营业税	2,274,866.86	1,941,079.9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2,253.65	572,685.83
教育费附加	213,824.16	253,220.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177.38	170,575.26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397,437.70	247,018.22
房产税	1,196,577.21	296,748.64
土地使用税	1,348,133.21	548,984.83
印花税	559,872.62	193,451.09
合计	40,521,340.76	51,235,683.46

22.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国外长期借款利息	1,205,215.96	1,507,438.00
国内长期借款利息	2,201,219.24	1,694,175.95
兴蓉债券利息	18,910,356.15	18,910,356.15
“14 兴蓉 01”公司债	17,703,369.86	
国内短期借款利息		226,655.00
合计	40,020,161.21	22,338,625.10

2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质保金等	139,872,504.71	153,570,643.22
代管建设资金等	47,494,214.52	45,997,588.29
代收的污水处理费	27,993,341.06	36,373,825.49
土地拆迁费	16,764,700.00	16,764,700.00
其他	32,279,507.73	43,182,861.35
代扣原水费等	11,487,548.33	10,863,807.18
单位往来款	5,392,537.13	5,255,571.85
住房维修费	3,718,974.01	3,718,974.01
设备更新改造资金	3,331,364.85	1,395,221.52
职工经济补偿金	1,371,280.00	1,371,280.00
押金	266,875.00	268,593.43
合计	289,972,847.34	318,763,066.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414,898.60	代建资金,项目未完工
深圳市联工实业有限公司	3,970,015.58	未完项目保证金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600,000.00	未完项目保证金
江苏中兴水务有限公司	2,018,218.20	未完项目保证金
四川沃特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02,661.00	未完项目保证金
合计	33,805,793.38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919,575.43	64,576,622.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兴蓉债	660,000,000.00	
合计	747,919,575.43	64,576,622.92

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保证借款	658,956,827.82	729,226,814.50
信用借款	239,951,449.77	295,139,818.10
合计	898,908,277.59	1,024,366,632.60

长期借款中日元贷款利率区间在1.7%—2.5%,人民币贷款利率区间在5.895%—6.55%之间,美元贷款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基准利率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总利差之和,本年最近一期借款利率为0.84%。

2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4兴蓉01”公司债	1,089,300,178.60	
合计	1,089,300,178.6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4兴蓉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4/9/16	5年	1,088,211,600.00	
合计	1,100,000,000.00			1,088,211,600.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4 兴蓉 01” 公司债	1,088,211,600.00	17,703,369.86	1,088,578.60		1,089,300,178.60
合计	1,088,211,600.00	17,703,369.86	1,088,578.60		1,089,300,178.60

2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兴蓉债券		660,000,000.00
合计		660,000,000.00

28.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1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2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3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4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64,272,725.00	1,000,000.00		65,272,725.00

*1、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系排水公司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收到由成都市财政局转拨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投资资金。

*2、国债转贷资金转入系排水公司于 2011 年 4 月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投[2011]39 号文件”，将中央财政转贷的公益性项目国债资金本金转为中央财政拨款调入专项应付款。

*3、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系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发[2011]468 号），西安兴蓉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收到西安市投资公司代西安市政府拨入的项目投资款 2,000.00 万元，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该款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不要求投资回报。

*4、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安排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的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29.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计大修理更新改造费	51,959,488.23	35,000,792.67
合计	51,959,488.23	35,000,792.67

预计大修理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为使污水处理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主要设施将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

30.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水厂应对原水高浊度生产能力的试验研究及示范建设项目拨款	2,313,400.00			2,313,400.00
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嗅味物质的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成都市供水管网 SCADA 系统优化	200,000.00			200,000.00
超滤膜技术处理工艺中的实验研究	300,000.00		300,000.00	
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2,272,000.00		22,272,000.00
拆迁补偿款		3,429,560.00	1,339,104.40	2,090,455.60
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		57,000,000.00		57,000,000.00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补助资金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3,173,400.00	82,901,560.00	1,799,104.40	84,275,855.60

(2) 重要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财政补贴款*1		22,272,000.00			22,272,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2		57,000,000.00			5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9,272,000.00			79,272,000.00	

*1、本年收到的 2,227.20 万元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财政补贴款，系根据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第 25 次办公会议纪要关于对已确定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供水主干管网及配套设施）按每户 2400 元（共 9280 户）的财政补贴，该补贴款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由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金融局拨入。该财政补贴款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待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完工结转为固定资产后在其使用期限内分期摊销。

*2、根据成都市高新区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4 日成高重办[2014]14 号《关于下达〈高新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 2014 年第三批计划〉的通知》，成都高新区城市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公司拨付高新区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 5,700.00 万元，专项用于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构建筑物建设和设备购置。

31.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986,218,60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股份种类与构成如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变动增减(+、-) 额					年末金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5,706,394.00						1,255,706,394.00
其中：国有股	1,255,706,394.00						1,255,706,394.00
其他法人股							
个人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512,208.00						1,730,512,208.00
其中：国有股							
其他法人股							
人民币普通股	1,730,512,208.00						1,730,512,208.00
合计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3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1,390,102,969.52	24,305.34		1,390,127,274.86
其他资本公积	399,144,534.19	43,945.45		399,188,479.64
合计	1,789,247,503.71	68,250.79		1,789,315,754.50

本年增加的资本公积系自来水公司同文昌市清澜开发总公司对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非同比例增资增加资本公积 24,305.34 元以及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公司零碎股净所得 43,945.45 元。

33.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98,009.52	1,389,122.39	4,908,887.13
合计		6,298,009.52	1,389,122.39	4,908,887.13

本公司下属安科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0,738,323.34	19,739,199.45		130,477,522.79
合计	110,738,323.34	19,739,199.45		130,477,522.79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1,885,007,516.50	1,258,400,069.16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金额	1,885,007,516.50	1,258,400,069.16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033,394.90	745,518,506.7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39,199.45	44,255,594.35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	74,655,465.05	74,655,465.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转出			
本年年末金额	2,542,646,246.90	1,885,007,516.50	

*: 本年金额 74,655,465.05 元, 系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 2013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5 元 (含税), 合计 74,655,465.05 元。

3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6,841,999.30	1,509,038,169.74	2,381,102,435.97	1,238,697,504.38
其他业务	27,414,441.61	12,427,051.65	35,547,595.04	18,740,904.14
合计	2,724,256,440.91	1,521,465,221.39	2,416,650,031.01	1,257,438,408.52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4,513,432.56	14,376,541.44	3%、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城建税	5,309,026.56	5,983,636.51	5%、7%
教育费附加	2,358,692.58	2,665,781.35	3%
地方教育附加	1,571,086.68	1,778,388.87	1%、2%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1,968,654.39	1,747,313.67	0.7‰、0.1%、0.01%、0.08%
投资性房地产房产税	107,900.04	192,891.36	12%
合计	25,828,792.81	26,744,553.20	

3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56,279,156.40	46,236,992.0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57,810.52	2,952,967.06
办公费及差旅费	1,296,266.52	1,258,251.54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10,342,443.41	13,490,014.50
交通运输费	1,439,926.74	927,092.96
安全费	406,292.00	623,375.84
劳动保护及其他	6,943,724.28	5,021,725.02
业务招待费	22,858.00	65,346.50
业务宣传费	813,397.40	790,568.20
合计	80,201,875.27	71,366,333.66

3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03,922,397.06	84,297,923.01
办公、差旅等费用	12,930,464.87	11,536,624.94
业务招待费	2,616,421.46	2,357,470.44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4,434,498.89	4,091,655.98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16,345,138.12	12,929,719.78
相关税费	8,903,702.45	8,177,853.34
劳动保护及其他	12,345,369.84	12,271,173.2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185,857.61	7,826,388.48
合计	172,683,850.30	143,488,809.19

4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08,818,816.62	113,636,932.74
减：利息收入	14,359,306.80	17,687,134.33
汇兑损失	13,593,634.60	268,019.87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汇兑收益	35,983,192.39	66,212,946.11
其他支出	1,144,878.01	1,102,896.30
合计	73,214,830.04	31,107,768.47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43,505,557.95	22,688,702.42
存货跌价准备	1,123,852.71	
合计	44,629,410.66	22,688,702.42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9,306.91	3,482,377.82
合计	2,299,306.91	3,482,377.82

4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0,545.60	
合计	1,010,545.60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4,319.10	928.00	134,319.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319.10	928.00	134,319.10
罚款、违约金收入	4,156,120.74	3,274,161.55	4,156,120.74
政府补助 *1	20,409,115.45	12,580,000.00	20,409,115.45
置换资产过渡期收益*2	82,471,463.81		82,471,463.81
其他	1,051,499.87	98,663.32	1,051,499.87
合计	108,222,518.97	15,953,752.87	108,222,518.97

*1 本年政府补助系：自来水公司收到市财政国库拨款用于水桩维护资金 16,764,211.05 元；收到青羊区政府对 2013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的表彰奖励 1,300,800.00 元；超滤膜科研项目结题从递延收益结转 300,000.00 元；收到拆迁补偿款 1,339,104.40 元；收到中国水协现场实验单位补助资金 10,000.00 元。沱源公司收到金堂县水务局拨灾后供水管网修复款 500,000.00 元。银川兴蓉公司收到银川市建设局拨付政府补助款 195,000.00 元。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置换资产过渡期收益系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4 年 6 月和成都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4 年 7-12 月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所得以及成都第一污水处理厂 2014 年 7-12 月拆除净收益，详见本附注十五、(一)“资产置换”的说明。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营性损益的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2,554.80	764,907.09	492,554.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2,554.80	764,907.09	492,554.80
其他	1,007,821.18		1,007,821.18
合计	1,500,375.98	764,907.09	1,500,375.98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	124,623,094.79	136,421,235.82
递延所得税	30,188,318.17	-4,257,954.92
合计	154,811,412.96	132,163,280.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916,264,455.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066,113.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562,127.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27,463.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32,673.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5,984.6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88,200.44
所得税费用	154,811,412.96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537,779,077.92	514,905,611.7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政拨 BOT 净水价差	117,130,000.00	106,790,000.00
过渡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65,957,045.73	
收到政府补助	14,045,800.00	15,093,400.00
利息收入、保证金、滞纳金等	32,568,757.65	28,757,546.47
代收垃圾清运费	6,418,658.00	5,754,611.70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8,763,809.10	19,916,866.27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5,134,086.24	8,617,533.45
合计	787,797,234.64	699,835,569.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552,519,277.77	517,887,064.68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117,139,812.70	106,597,529.96
代付非居民生活用水价差补贴	711,682.00	6,238,002.0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59,723,433.82	57,747,261.87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6,483,558.70	5,824,936.0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8,621,835.67	4,477,573.21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10,016,608.10	15,291,257.85
合计	755,216,208.76	714,063,625.5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履约保证金	27,073,363.00	35,640,810.13
收到(回)投标保证金	32,580,000.00	47,844,402.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272,000.00	160,000.00
收到与投资相关的其他往来	428,893.90	231,953.00
收到兴蓉集团支付的拆迁奖励款		61,512,580.00
合计	140,354,256.90	145,389,745.1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履约保证金	3,110,000.00	
退履约保证金	46,712,970.73	56,714,116.70
退(付)投标保证金	33,602,299.95	35,213,841.00
支付投资相关的其他往来		206,450.00
支付水七厂项目拆迁奖励款		61,512,580.00
合计	83,425,270.68	153,646,987.7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公司债比选保证金	1,088,000.00	1,110,000.00
零碎股出售净所得	43,945.45	
合计	1,131,945.45	1,11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贷款手续费	503,855.64	667,669.56
配股中介机构服务费		2,120,000.00
股利分配手续费	267,692.86	816,986.86
退还公司债比选保证金		1,110,000.00
公司债、短融等相关费用	352,000.00	250,000.00
支付兴蓉集团“中期票据”款		550,000,000.00
合计	1,123,548.50	554,964,656.42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1,453,042.98	750,323,398.2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4,629,410.66	22,688,702.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049,021.77	247,980,272.76
无形资产摊销	64,967,104.26	42,343,70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8,028.28	1,690,41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7,794.20	115,197.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40,441.50	648,781.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2,299,306.91	-3,482,377.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7,011,333.69	48,107,761.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10,54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348,781.59	-4,780,31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0,537,099.76	522,356.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020,500.05	-2,921,80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2,488,451.35	-99,157,60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1,350,930.07	75,359,865.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286,621.67	1,079,438,367.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金额	2,085,189,214.64	1,426,935,226.2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26,935,226.29	1,151,803,550.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金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253,988.35	275,131,675.4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2,085,189,214.64	1,426,935,226.29
其中: 库存现金	105,135.03	167,08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5,084,079.61	1,426,768,138.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189,214.64	1,426,935,226.29

注: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年末余额差异 77,231,715.57 元, 差异原因详见本附注六、1 “货币资金” 的说明。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7,231,715.57	详见本附注六、1 “货币资金”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日元	110,280,646.00	0.051371	5,665,227.07
应付利息			
其中: 日元	20,761,329.92	0.051371	1,066,530.28
美元	22,664.76	6.1190	138,685.68
长期借款			
其中: 日元	3,429,889,000.00	0.051371	176,196,827.82
美元	5,287,048.50	6.1190	32,351,449.7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日元	338,740,000.00	0.051371	17,401,412.54
美元	1,212,316.21	6.1190	7,418,162.89

七、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

本年合并范围新增安科公司，系由自来水公司存续分立，剥离与工程安装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其持有的供水设计公司 100%股权和探测公司 100%股权，由本公司以剥离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上述分立交割。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昌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科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供水设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银川兴蓉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西安兴蓉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巴中兴蓉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深圳兴蓉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其他方式取得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再生能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兴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其他方式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沱源公司	49.00%	9,335,735.64	1,764,000.00	31,218,950.60
文昌公司	4.49%	-14,469.08		1,637,523.27
深圳兴蓉公司	40.00%	98,381.52		5,026,881.3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沱源公司	9,164.00	4,970.96	14,134.96	7,763.74		7,763.74	6,752.65	4,819.04	11,571.69	6,745.73		6,745.73
文昌公司	1,053.71	2,897.16	3,950.87	303.50		303.50	1,247.15	2,921.21	4,168.37	3,212.12		3,212.12
深圳兴蓉公司	1,869.66	33.58	1,903.24	646.52		646.52	1,504.09	38.19	1,542.27	310.15		310.15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沱源公司	6,200.35	1,905.25	1,905.25	3,193.02	3,777.18	655.29	655.29	3,401.62
文昌公司	1,211.21	-32.23	-32.23	121.54	972.36	-78.73	-78.73	105.32
深圳兴蓉公司	1,935.73	24.60	24.60	961.43	1,961.22	418.92	418.92	55.0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使用公司资产和清偿公司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公司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涉及的资产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六、1“货币资金”的说明。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公司提供了 1.7 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本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 亿元。公司同排水公司等子公司签订了债券资金使用合同,将债券资金中的 10 亿元分别分配给巴中兴蓉公司 1 亿元、排水公司 5 亿元、万兴发电公司 2.5 亿元、西安兴蓉公司 0.5 亿元、自来水公司 1 亿元。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下属文昌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文昌公司按实际收到双方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共计 2,723.35 万元全额增加实收资本,增资后自来水公司出资人民币 3,4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51%,文昌市清澜开发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163.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9%。增资前自来水公司持股比例 89.62%,文昌市清澜开发总公司持股比例 10.38%。本次增资系非同比例增资。

(2)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对权益的影响

项目	文昌公司
增资前文昌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	8,569,683.13
加:本次增资自来水出资	26,550,000.00
减:非同比例增资后文昌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	35,143,988.47
差额	-24,305.3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4,305.34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共同经营。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日元有关的负债。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4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日元	110,280,646.00	110,280,536.00
长期借款-日元	3,429,889,000.00	4,107,369,000.00
长期借款-美元	5,287,048.50	6,468,831.39
应付利息-日元	20,761,329.92	23,140,085.34
应付利息-美元	22,664.76	27,983.4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日元	338,7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美元	1,212,316.21	1,144,290.2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和日元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金额合计为1,942,898,418.96元,及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793,229,612.66元。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40,359,891.36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49,595.05			19,749,595.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749,595.05			19,749,595.05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系公司持有的高新发展和友利控股的股票。年末公允价值以其在2014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兴蓉集团	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	10 亿	42.05	42.05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母公司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兴蓉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3)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兴蓉集团	1,255,706,394.00	1,255,706,394.00	42.05	42.05

2、子公司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本公司的构成”相关内容。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无	59727291-3
	成都汇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6967238-6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无	72743655-0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购买商品	20249806-2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工程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1600767-0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195309-4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购买商品	73482985-4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无	28400422-1

(二) 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33,976,252.47	33,485,616.80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10,226,925.47	25,351,321.86
合计		44,203,177.94	58,836,938.66

2、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排水公司	兴蓉集团	房屋	1,791,134.28	1,607,428.20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汇锦实业公司	供水设计公司	房屋	310,716.00	310,716.00
汇锦实业公司	自来水公司	房屋	1,469,806.72	4,313,756.00
汇锦实业公司	安科公司	房屋	287,100.0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自来水公司在中国银行金牛支行贷款 33,000 万元,兴蓉集团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公司使用兴蓉集团债券资金

2009 年 6 月,兴蓉集团发行“兴蓉债”10.00 亿元,债券存续期 6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含污泥公司)分别累计收到兴蓉集团划入的该项资金 7.50 亿、2.40 亿。2012 年 5 月,根据兴蓉债持有人回售登记结果,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归还 3.30 亿元用于偿还兴蓉债回售资金。截至年末,自来水公司和污泥公司尚在使用的“兴蓉债”资金 66,000.00 万元,按与兴蓉集团签订的债券资金使用协议,以使用资金额与发行债券的利率计算本期应支付利息 3,286.80 万元,本期已支付 3,286.80 万元,剩余 1,891.04 万元尚未支付。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薪酬合计	3,338,081.25	2,695,100.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特种工程公司	10,470,296.89	10,908,143.39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1,284,810.47	3,716,736.79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459,894.00	
其他应付款	特种工程公司	110,299.60	113,048.07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478,048.11	770,385.54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20,000.00	
应付利息	兴蓉集团	18,910,356.15	18,910,35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兴蓉集团	66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兴蓉集团		660,000,000.00
预收账款	特种工程公司	2,051.77	2,051.77

(四) 关联方承诺

2012 年 5 月 18 日,依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本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承诺在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的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1.7 亿元。

十二、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对内担保

2012 年 8 月 23 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 3.4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 3.40 亿元。该笔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16,776.00 万元。

2、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 1993 年 6 月 26 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担保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担保期限 10 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年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 3,375,228.32 欧元（折合人民币 25,164,352.26 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二)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负债。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合计 74,655,465.05 元。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赴港发行 H 股事宜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收到成都市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纪要，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市兴蓉集团以兴蓉投资为主体赴港发行 H 股有关事宜的请示》，同意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为主体赴港发行 H 股。

3、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90 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从 2015 年 1 月 15 日到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利率为 5%。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置换

1、污水处理厂资产置换

(1) 换入资产的计价

2010 年 5 月 27 日,因城市规划调整,成都市人民政府委托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负责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拆迁工作,作为拆迁补偿,由金融城在异地建设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厂与排水公司进行置换。2010 年 6 月 2 日,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2014 年 6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营,老厂资产也进入拆除阶段。

该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属于功能性还建。本次资产置换前后,排水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在污水处理量、结算价格、结算方式、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的资产处置方式等方面均未发生改变,即对排水公司未来正常经营情况下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存在差异的只是换入资产的使用年限较老厂有所延长,对该部分资产的折旧和维修有所影响。根据 2009 年 4 月本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确定的污水结算价格定价模式,虽然污水结算价格可以根据污水处理成本的变化进行调整,但若此次资产置换将换入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则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需大幅上调,显然不具备可行性。但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换入资产的价值所产生的折旧及维修费用的影响则会体现在结算价格的微调中,未来总体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按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方式进行处理,换入资产的价值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该项交易未形成损益。换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8,320,986.98 元,换入资产建造合同总金额 1,561,522,193.02 元。根据换入的新建厂各类资产占建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本公司确认换入的房屋及构筑物 240,576,710.67 元、机器设备 117,744,276.31 元。资产交接日,本公司以换出的两厂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31,904,612.19 元确认新建厂土地使用权 231,904,612.19 元。截至年末,新建厂工程项目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2) 换出资产过渡期经营损益的处理

根据排水公司和金融城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除关闭前，本公司可继续使用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收益全部归本公司所有，用于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金融城不承担上述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向金融城公司追溯。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研究第一、二污水处理厂搬迁涉及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14]59 号），成都市环保局对现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及新建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处理量进行核定，成都市财政局按照核定水量和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价格支付污水处理采购服务费。由于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拆除前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过渡期满后不会再发生，为了给报表使用人提供更有用的财务信息，本公司将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过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及相关成本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在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中列报。

(3) 换出资产的处置

由于金融城公司无法在新建厂资产交接的同时向本公司交付土地使用权证，且原《拆迁补偿协议》签订后部分情况发生变化，经金融城公司与本公司协商，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新建厂资产交割后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本公司根据金融城公司委托进行两厂的拆除工作；两厂拆除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拆除资产残值收益归本公司所有。2014 年 9 月，排水公司与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将一厂的资产拆除处置一并包干给该公司实施，并向排水公司交纳资产处置收入 1,036.0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污水处理厂拆迁工作已按协议约定进行。本公司将收到的资产处置收入，按已完成的资产处置进度确认了资产处置净收益 309.96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自来水取水口资产置换

由于成都地铁一号线穿越自来水二、五厂取水口，严重影响了取水口水质，按环保要求，该取水口位置必须调整。根据《四川省饮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件》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以及 2010 年《成都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主任会会议纪要》（第 5 期）的精神，由市环保局牵头，权衡沙河上游水质、水源保护与工程投资、建设周期等因素，研究制订了自来水二、五厂取水口上移方案，由兴蓉集团代政府在异地建设新的取水口，建成并满足环保达标要求后交自来水公司使用，并于 2014 年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

新建取水口建造成本 64,254,347.32 元，自来水原二、五厂取水口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493.31 元。由于该项新老取水口资产交换，属于位置变动的功能性还建，在正常运营情况下，不会对自来水公司二五厂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虽然新老取水口存在使用寿命上的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异，但对未来的现金流量影响极小。因此，本公司此次资产置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价值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价。

(二)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5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21,263,259.71	1,363,598,914.25	475,677,629.82	100,376,203.33	153,728,400.49	-190,387,966.69	2,724,256,440.91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821,263,259.71	1,363,598,914.25	336,918,409.58	100,376,203.33	102,099,654.04		2,724,256,440.9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8,759,220.24		51,628,746.45	-190,387,966.69	
营业费用	441,158,704.90	902,766,920.58	452,344,654.68	83,908,403.43	226,451,286.06	-188,605,989.18	1,918,023,980.47
营业利润(亏损)	380,104,554.81	460,831,993.67	23,332,975.14	16,467,799.90	-72,722,885.57	-1,781,977.51	806,232,460.44
资产总额	3,753,365,626.57	5,617,274,219.56	569,441,492.05	578,241,442.65	8,332,872,257.16	-6,700,145,768.61	12,151,049,269.38
负债总额	679,263,354.99	723,648,780.55	387,774,857.11	275,725,235.73	3,842,435,567.14	-1,249,248,894.67	4,659,598,900.8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6,510,005.47	181,124,967.40	1,467,975.29	20,859,049.99	28,341,567.28		358,303,565.43
资本性支出	443,760,771.68	757,692,558.39	4,281,173.50	68,679,041.09	18,665,695.35		1,293,079,240.01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3,644,263.45	15,057,779.98	25,292,378.78	172,947.01	-21,927,516.35		22,239,852.87

注: 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

项目	本年金额
分部营业利润	806,232,460.44
加: 投资收益	1,010,545.60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299,306.91
财务报表营业利润	809,542,312.95

(三)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建设项目的运营

(1) 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投入商业试运行

根据西安市市水发[2014]333 号西安市水务局《关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商业试运行的批复》,本公司中标承建的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投入商业运行。按 2012 年 8 月 22 日西安兴蓉与西安市水务局签订的《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三十年,其中建设期一年,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已完成项目投资为 3.51 亿元。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26 元/立方米。特许经营期内前两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价格不做调整,自第三个运营年(含第三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污水处理价格,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支付。

(2) 银川第六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

银川市建设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银川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六污水处理厂商业试运行的批复》,本公司已建设完成的第一期第一步工程(2.5 万吨/日)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进入商业试运行。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89 元/立方米。特许经营期内前两个运营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自第三个运营年(含第三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重大投资活动及合作

(1) 排水公司拟对三、四、五、八厂扩能改造

目前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二、三、四、五、八及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均已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未来,随着水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居民生活用水量的增加,急需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能。公司拟对成都市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进行扩能改造,第三、五、八厂每厂分别扩建 10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第四污水厂扩建 5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合计扩建 35 万立方米/日的处理能力,预计总投资额约为 11 亿元,改造时间 1 年。截至年末,本公司正配合市水务局进行咨询论证,公开征集扩能改造方案。

(2) 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投资建设

巴中市水务局委托公司对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工程及厂外道路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公司负责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完工交验工作,并最终向巴中市水务局或其指定的接管单位移交。采取 BT+EPC 建设模式实施该项目,项目估算建设总投资额约为 1.4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亿元。工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物交付之次日起，即进入项目款项支付期。截至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8,416.73 万元。

(3) 参与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控股圣泉水务

2014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与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市华泉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巴中圣泉水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由公司以现金认购圣泉水务新增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24,666.20 万元，其中 3,398.5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作为溢价出资计入圣泉水务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圣泉水务 60%的股权，成为圣泉水务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协议的生效尚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及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截至年末，该项目还处于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阶段。

(4) 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意向书

201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兴蓉集团与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有关开展都江堰市水务资产合作的《合作意向书》，公司以货币资金作为支付对价收购都江堰市国有经营性供排水资产 100%股权。截至年末，该项目处于审批阶段。

(5)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与新加坡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在成都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本公司为合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四川绿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绿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决定成立合营公司开展合作。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三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本公司为合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51%。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双方就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事宜成立合营公司展开合作。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由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本公司为合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0%。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抓住四川新型城镇化等战略机遇，积极致力于给排水、污泥处置等水务、环保项目的投资与设计等业务领域的合作。

截至年末，上述合营公司均未成立，相关合作工作均在推进中。

3、新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1) 签署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成都市水务局签署《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公司在成都市中心城区由下属排水公司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包括新建百万吨污水处理厂、第三至第八污水处理厂,以及未来投资新建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区域范围内提供中水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该项特许经营权出让金额为零。市水务局购买的中水服务价格,由双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另行签订。

(2) 签署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30万吨/日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项目中水服务协议

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运行,并配套建有30万吨/日规模的中水泵站和中水压力管线,同时用于补充清水河景观环境用水泊中水管道已铺设至清水河龙爪堰上游,可将30万吨/日中水送至清水河大桥,枯水期对清水河进行生态环境补水。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成都市水务局签署《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30万吨/日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项目中水服务协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30万吨/日中水用于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该项服务实行政府采购,采购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按月结算,每三年核定一次。自服务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为该项目试运行阶段,首期结算价格由市财政局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核定。在核定完成后,以首期结算价格对试运行三个月内的中水服务费予以补齐。

4、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1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14年9月16日发行,并于10月23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债券5年期,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3年固定不变为5.49%。第三年末公司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

2004年3月22日,公司委托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作为代理人与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供水项目DN1800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合同书》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05,009,401.00日元,按解汇日折算人民币60,134,202.22元。武汉金茂是合同的供应方,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炜制管)作为合同约定的制造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生产和供货的义务。合同签订后,公司已按期支付全部采购款项,至今尚有价值人民币6,738,829.96元未供货。

针对上述事宜,公司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2012年12月3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中国贸仲京字第025592号《DG2012087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受理了公司的仲裁申请。2013年11月27日,本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定金炜制管向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6,738,829.96元,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17,838元,由公司承担20%(即人民币103,567.60元),金炜制管承担80%(即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人民币414,270.40元)。以上款项,由金炜制管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2013年11月27日起)60日内支付完毕。由于金炜制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支付,为保全公司资产不受侵害,2014年6月24日,公司将此事项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截至年末,该事项正在协调解决中。

6、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第二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投[2014]21号),再生能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原来的122.48元/立方米,调整至151.56元/立方米,执行期间为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

7、供水价格联动调整

根据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心城区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4]1090号),由于上游水资源费调整,决定启动成都市中心城区自来水终端价格与上游水价联动调整机制,对自来水公司供水区域内的自来水终端价格采用“一次确定调整标准,分两步执行到位”的办法实行同步同幅联动调整,即自2015年1月1日起同步上调终端水价0.02元/立方米,2015年12月1日起同步再上调终端水价0.02元/立方米。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对子公司投资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排水公司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自来水公司	3,451,178,332.91		233,123,934.69	3,218,054,398.22		
再生能源公司	274,195,310.33			274,195,310.33		
安科公司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合计	5,366,657,796.12			5,366,657,796.12		

2、投资收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0	440,0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266,111.12	2,663,333.34
合计	210,266,111.12	442,663,333.3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排水公司	100,000,000.00	
自来水公司	100,000,000.00	44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440,000,000.00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8,235.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409,11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2,299,306.9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71,26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0,545.60
小计	110,031,995.50
所得税影响额	24,663,11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538.59
合计	85,111,345.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本年收到的股票分红款，详见本附注六、43“投资收益”的说明。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	0.22	0.2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